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八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三爱富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三爱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三爱富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三爱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三爱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专项核查意见正文

一、三爱富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三爱富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三爱富上市后，三爱富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上海华谊	上海华谊承诺将不从事，亦促使总公司所持有及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三爱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有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1年4月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收购相关承诺	上海华谊	上海华谊承诺除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或者向上海华谊之关联方划拨/转让上海华谊所持有三爱富的股权，或者以该等股权为基础进行资产重组，在完成收购前述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上海华谊将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本次收购的股份。即股权变动完成后，上海华谊仍会继续履行发起人股东的义务。	2005年9月	2009年5月	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股权收购相关承诺	上海华谊、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若协议转让的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上海华谊依其所受让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协议转让的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2005年11月	—	履行完毕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上海华谊	上海华谊承诺其所持全部三爱富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006年4月	2009年5月	履行完毕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上海华谊	上海华谊承诺在三爱富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如果三爱富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低于7.68元，其将投入不多于1亿元的资金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若在该期间内三爱富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增持触发价格。上海华谊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006年4月	—	在规定期限内，三爱富股票价格未触发上海华谊承诺的增持价格。2006年7月21日三爱富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在二级市场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上海华谊、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三爱富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2005 年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送红股 3 股。上海华谊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006 年 4 月	—	经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爱富已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公告实施 2005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送红股 3 股。
接受认购价格承诺	上海华谊	上海华谊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14 年 6 月	—	履行完毕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三爱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的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维护股价的承诺	上海华谊	上海华谊承诺自《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三爱富股份；同时不排除在适当的时候增持三爱富股份。	2015年7月	2016年1月	履行完毕
董事、监事、高管增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爱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适时增持“三爱富”股份，并承诺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7月	2016年1月	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上海华谊	上海华谊承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海华谊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15日（非交易日顺延）。	2015年7月	2018年7月	正在履行
有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承诺	三爱富	三爱富承诺，本次所使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6年5月	2017年5月	履行完毕

根据三爱富公开披露的信息及相关主体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三爱富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

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关于最近三年三爱富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三爱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爱富披露的最新三年年度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等信息，三爱富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关于最近三年三爱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 三爱富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三爱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三爱富公告、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并核对最近三年三爱富营业外支出的罚款支出情况，自2014年1月1日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爱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年度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 (元)	是否履行完毕
2014年度	三爱富常熟四氟分厂	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0,000.00	是
2015年度	三爱富常熟四氟分厂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100,000.00	是
	三爱富常熟四氟分厂	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90,000.00	是
	三爱富常熟四氟分厂	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5,457.60	是
	三爱富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地方）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00.00	是
	三爱富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地方） 税务局第十税务所	59,288.71	是
2016年度	三爱富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地方） 税务局第十税务所	305,618.16	是

年度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 (元)	是否履 行完毕
2017年1 月至今	三爱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172,000.00	是

除上述情形外，自2014年1月1日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爱富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刑事处罚，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2. 三爱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情况

根据上海华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自2014年1月1日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爱富的控股股东上海华谊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3. 三爱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情况

根据三爱富的说明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自2014年1月1日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爱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